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國中部

招生簡章

※報名時程※

請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114年2月25日08：00~3月17日18：00。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如下：<https://nehs.ptc.edu.tw>

二、現場繳件時間：

(一)國小部直升：114年3月11~18日，上午8：30至12：00。

(二)園區生：114年3月18~19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0至3：00。

(三)社區生：114年3月19~20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0至3：00。

三、抽籤時間：

114年3月26日（三），上午08：30至12：00。

四、正取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3月26日（三）17：00。

五、正取生報到：

114年3月27日（四）上午08：00至3月28日（五）12：00。

六、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4年3月28日（五）17：00。

七、備取生報到：

114年4月1日（二）17：00前。

校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電話：08-7624002轉3111或3501

網址：<https://nehs.ptc.edu.tw>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10631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二、招生人數：

- (一) 國中部七年級3班，每班28人，計84人。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本年度招生人數。

三、招生對象：

- (一) 國小部直升生：113學年度畢業於本校之國小部學生。
- (二) 園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5.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6.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前述2至6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7.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
本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8.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兼課教師）。
9. 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10.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11. 屏東榮民總醫院。

- (三) 社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

1. 招生學區：學生於114年3月17日（含）前設籍於屏東市長安里19~22鄰。
2. 設立於經濟部屏東科技園區（含擴區）之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及服務類事業單位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本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屏東科技園區（含擴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提供。
3. 設立於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及服務類事業單位及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本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提供。
4.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專案核准就讀者。

前述園區生1至11項及社區生2、3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包括114年1月31日（含）

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之學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 (二) 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 (三) 原本校國小部之畢業生仍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五、報名手續：

- (一) 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除國小部直升生外，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前述園區生 1 至 11 及社區生 2、3 項之單位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需另提具薪資證明。
- (四) 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園區生1至11項及 社區生第2、3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社區生第1項 居民之子女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3. 114年1月2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含屏東、台南、嘉義、高雄園區)服務廠區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 (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2日後開立，申請學生個人即可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可接受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
集體報名	由家長填寫備齊以下報名資料後，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名冊(如附件二)親至本校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3. 114年1月2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含屏東、台南、嘉義、高雄園區)服務廠區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由網路列印，加蓋國民小學校印)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2月25日8：00~3月17日18：00。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如下：<https://nehs.ptc.edu.tw>

- (二) 現場繳件時間與地點：

1. 符合招生對象-國小部直升者：114年3月11~18日，上午8：30至12：00。
2. 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者：114年3月18~1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3：00。
3. 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者：114年3月19~2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3：00。
4. 報名地點：國小部直升-凌雲校區教務組；園區生、社區生-大仁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七、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總人數：84名)分配如下：(比例逐年修訂)

	1. 國小部直升生	2. 園區生	3. 社區生
正取生	10人	54人	20人
備取生	5人	54人	40人

- (三) 國小部直升生：另依本校直升要點，擇優錄取。
- (四) 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時，以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不含代理教師)子女優先錄取。扣除前述優先錄取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五) 前述直升生、園區生及社區生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互相流用。
- (六) 所有新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公開抽籤：

- (一) 時間：園區生及社區生抽籤 114年3月26日(三) 08：30~12：00。
- (二) 地點：地點將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三) 抽籤規則：
 - 1. 由家長親自至現場抽籤，若家長未出席抽籤，則由社會公正人士統一代為抽籤，並於現場錄影存證。
 -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園區生備取 54 人，社區生備取 40 人。
 -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長安里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屏東產業園區代表。
- (四) 錄取名單公告：114年3月26日(三) 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線上報到：

- (一) 正取生應於114年3月27日(四) 8：00至3月28日(五) 12：00止至下列網址路徑完成報到手續或填寫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三)，逾時視同放棄：
<https://nehs.ptc.edu.tw>
- (二) 報到結果將於114年3月28日(五) 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頁。
-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時間為114年3月28日(五) 17：00，該遞補名單須於公告後至114年4月1日(二) 17：00前完成線上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四) 遞補報到時間截止，若仍有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其所餘留之缺額，本校將於6月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園區生報名。

十、新生常態編班作業：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常態編班。常態編班結果及新生相關資訊，後續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

通知。

- (三) 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國中部錄取放棄聲明書」，以利進行轉學填報。(如附件三)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後，就讀普通班，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五)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 (一) 聯絡單位電話：08-8108327 教務處 湯組長
08-8108333 教務處 簡主任
- (二) 網址路徑：<https://nehs.ptc.edu.tw>

附件一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報名資料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現場報名時繳交。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園區生 1~11 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社區生 1~4 項類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請上網填寫本報名表			特教生身份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機構		工作職稱	
	母					
	聯絡電話	父：(O) (H) (手機)		母：(O)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原就讀縣市						
原就讀小學						
學生出生地(縣市)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		社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社區生 2~3 項需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勞工投保證明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聯絡電話 (個別報名免填)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存根聯.....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收執聯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或法定代理人)	
報名序號		條碼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因_____，選擇就讀_____（國中校名） 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